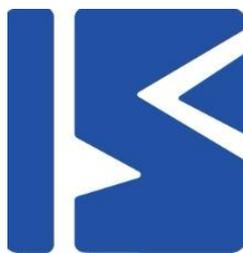


#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医用吊桥等 一批医疗设备



##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300JH202401131

采 购 人：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医用吊桥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300JH202401131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医用吊桥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预算金额：611.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11.79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本包件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YNPSZB-2024-108	包 1: 气囊式体外反博装置、吊塔（外科塔）、吊柱（急诊）、医用吊桥	气囊式体外反博装置	1	套	21.00	141.70
		吊塔（外科塔）	1	套	3.40	
		吊柱（急诊）	6	套	12.00	
		医用吊桥	27	台	105.30	
YNPSZB-2024-109	包 2: 吊塔（麻醉塔）、吊塔（腔镜塔）、吊柱（手术室 1 拖 2）	吊塔（麻醉塔）	7	台	55.30	119.00
		吊塔（腔镜塔）	7	台	52.50	
		吊柱（手术室 1 拖 2）	2	套	11.20	
YNPSZB-2024-110	包 3: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套	17.90	127.00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2	台	31.60	
		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	2	套	9.80	
		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	1	套	64.20	
		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1	台	3.50	
YNPSZB-2024-111	包 4: 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吊柱（儿科 1 拖 2）、吊柱（儿科 1 拖 1）、	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	7	台	117.6	125.15
		吊柱（儿科 1 拖 2）	1	套	3.95	

	水浴锅	吊柱（儿科1拖1）	1	套	3.45	
		水浴锅	1	台	0.15	
YNPSZB-2024-112	包 5: 手术床(高端型)	手术床(高端型)	6	台	66.00	66.00
YNPSZB-2024-113	包 6: 全波长酶标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WB 全套、移液器	全波长酶标仪	1	台	15.80	32.94
		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套	14.70	
		WB 全套	1	套	1.70	
		移液器	2	台	0.7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达到验收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2 产品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为交付日前3个月内生产的设备。**以铭牌上出厂日期或生产日期为准，提供承诺书。**

3.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失信信息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资格审查小组。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1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

（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3. 保证金金额: 包 1: ¥14000.00 元; 包 2: ¥11900.00 元; 包 3: ¥12700.00 元; 包 4: ¥12500.00 元; 包 5: ¥6600.00 元; 包 6: ¥3200.00 元。

4. 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可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6. 其他: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6.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2.2 注册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6.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327 号

联系方式：0878-31647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 4 幢 177 号 3 楼

联系方式：0878-30160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丽、赵丽娜、樊思俊、王绍康

电话：18287814350、18487351310、18313838534、1528845020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包 3: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八段位手法治疗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包 4: 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吊柱(儿科 1 拖 2)、吊柱(儿科 1 拖 1)、水浴锅</td> <td>工业</td> </tr> <tr> <td>5</td> <td>包 5: 手术床(高端型)</td> <td>工业</td> </tr> <tr> <td>6</td> <td>包 6: 全波长酶标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WB 全套、移液器</td> <td>工业</td> </tr> </table>	3	包 3: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工业	4	包 4: 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吊柱(儿科 1 拖 2)、吊柱(儿科 1 拖 1)、水浴锅	工业	5	包 5: 手术床(高端型)	工业	6	包 6: 全波长酶标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WB 全套、移液器	工业
3	包 3: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工业												
4	包 4: 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吊柱(儿科 1 拖 2)、吊柱(儿科 1 拖 1)、水浴锅	工业												
5	包 5: 手术床(高端型)	工业												
6	包 6: 全波长酶标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WB 全套、移液器	工业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后果自负。</p>												
12.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中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13.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 文件关于减免保证金的规定, 原保证金金额为 12.2252 万元, 落实贯彻文件规定本项目保证金降幅 50.18%, 减免金额: 6.1352 万元;</p> <p>项目名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医用吊桥等一批医疗设备                      保证金金额:  <b>本包件投标保证金: 包 1: ¥14000.00 元; 包 2: ¥11900.00 元; 包 3: ¥12700.00 元; 包 4: ¥12500.00 元; 包 5: ¥6600.00 元; 包 6: ¥3200.00 元。</b></p> <p>投标可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一)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并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不得以分支机构及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 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 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已公布的项目银行账号时间为准,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银行转账办理：</p> <p>1. 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三家塘支行</p> <p>银行账号：2700013805269012</p> <p>银行行号：402738000012</p> <p>2.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例如“州中医院吊桥等一批医疗设备包1投标保证金”）。</p> <p>3. 退还时只能通过对公账户退还。</p> <p>（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应是投标人，受益人应是招标人，保证人应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应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当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且符合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银行按照银行保函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三）电子保险保函。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p>
13.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u></p>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投标文件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签名。
16.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予以拒收。</p>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9.1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4幢177号3楼会议室开标室1</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任一方式。 （1）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u>合同金额的5%</u> ； （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受益人为招标人）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7.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8.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供应商询问、质疑可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书面方式进行。</u> 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供应商可线上询问、质疑，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供应商”模块进行提交。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线上询问、质疑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采用线下询问、质疑的，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3. 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质疑和提交纸质询问、质疑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8.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287814350或0878-3016036</u> ； 通讯地址： <u>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4幢177号3楼。</u>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包 1：¥12800.00 元；包 2：¥11100.00 元；包 3：¥11700.00 元；包 4：¥11600.00 元；包 5：¥7000.00 元；包 6：¥4000.00 元。</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账 号：3016 6210 0014 0833 行 号：3207 3800 1665
30.1	信用信息查询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u>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2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具体要求：_____
30.3	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编制顺序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份数为：一正二副。
30.4	采购活动中申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投标行为认定	<p>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30.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30.6	追加合同金额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合格的申请人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六者之一：

3.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1.6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

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3.1.2.1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二者之一。1）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3.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1.2.3 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此项不审查。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3.1.4.1（1）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3.1.4.2（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3.1.4.3（3）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此项不审查。

3.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申请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2.1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2.2 产品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为交付日前 3 个月内生产的设备。以铭牌上出厂日期或生产日期为准,提供承诺书。

3.2.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失信信息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资格审查小组。

3.2.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4.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5 样品(如涉及)

5.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6.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6.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2.1 中小企业定义：

6.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

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

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6.4 正版软件

6.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6.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6.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6.6 采购需求标准

#### 6.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0.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1.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1.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1.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3.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3.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3.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3.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15.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本项目开标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9.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23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履约担保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0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p> <p>（1）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二者之一。1）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p> <p>（3）成立未满3个月的此项不审查。</p>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p> <p>（1）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3）成立未满3个月的此项不审查。</p>	/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p>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b>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b></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产品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为交付日前3个月内生产的设备。以铭牌上出厂日期或生产日期为准，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b>其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标标准

(包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吊塔(外科塔)、吊柱(急诊)、医用吊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性	50	<p><b>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 50 分)；</b></p> <p><b>一、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24 分)</b>                      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24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4 分。</p> <p><b>二、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23 分)</b>                      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配置清单除外)共计 66 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3 分；否则按负偏离项数计算扣分：                      (1) 负偏离总数 ≤ 5 项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合计最多扣 10 分；                      (2) 负偏离总数 &gt; 5 项的，扣分 = 10 分 + (负偏离总数 - 5) / (一般技术条款总数 - 5) × 13 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三、产品配置(满分 3 分)</b>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缺项、漏项者，该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及其制造商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分。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晰、缺漏项或缺乏技术支持资料的，按对应分值不予得分或扣分。项数计算是以技术条款中最小序号为 1 项。</p>
<b>名词解释</b>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	<p>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前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有里程碑节点)；③产品质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设</p>	

			<p>备安全性能测试、检修与维护措施等)；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5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4	<p>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③授课方式、培训目标；④培训考核；</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姓名、年龄、专业、类似项目售后服务经验、联系方式等)；③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④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等)等。</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1.5分，无漏项、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延伸方案	3	<p>方案包含：①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保养方案；②保修期结束后软件或硬件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固件性能升级、设备系统升级、使用的平台升级)；③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等)。</p> <p>以上3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政策性得分	2	<p>(1)节能产品(1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节能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1分，不</p>	

			提供的不得分。 (2)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二、评标标准**  
**(包 2: 吊塔 (麻醉塔)、吊塔 (腔镜塔)、吊柱 (手术室 1 拖 2)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性	50	<b>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 (满分 50 分)；</b> <b>一、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 (满分 30 分)</b> 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12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30 分。 <b>二、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 (满分 17 分)</b> 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 (配置清单除外) 共计 11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1.55 分，分数加满为止，最高得 17 分； <b>三、产品配置 (满分 3 分)</b>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缺项、漏项者，该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及其制造商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分。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晰、缺漏项或缺乏技术支持资料的，按对应分值不予得分或扣分。项数计算是以技术条款中最小序号为 1 项。
<b>名词解释</b>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	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前技术交底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有里程碑节点)；③产品质量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设备安全性能测试、检修与维护措施等)；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	

			<p>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5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4	<p>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③授课方式、培训目标;④培训考核;</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姓名、年龄、专业、类似项目售后服务经验、联系方式等);③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④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等)等。</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1.5分,无漏项、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延伸方案	3	<p>方案包含:①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保养方案;②保修期结束后软件或硬件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固件性能升级、设备系统升级、使用的平台升级);③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等)。</p> <p>以上3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政策性得分	2	<p>(3)节能产品(1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节能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	-----	--

## 二、评标标准

(包 3: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性	50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 50 分);</p> <p>一、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30 分)</p> <p>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20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0 分。</p> <p>二、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17 分)</p> <p>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配置清单除外)共计 87 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7 分;否则按负偏离项数计算扣分:</p> <p>(1) 负偏离总数 ≤ 5 项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合计最多扣 10 分;</p> <p>(2) 负偏离总数 &gt; 5 项的,扣分 = 10 分 + (负偏离总数 - 5) / (一般技术条款总数 - 5) × 7 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三、产品配置(满分 3 分)</p> <p>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缺项、漏项者,该项不得分。</p>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及其制造商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分。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晰、缺漏项或缺乏技术支持资料的,按对应分值不予得分或扣分。项数计算是以技术条款中最小序号为 1 项。
名词解释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	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前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	

			<p>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有里程碑节点）；③产品质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设备安全性能测试、检修与维护措施等）；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4	<p>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③授课方式、培训目标；④培训考核；</p> <p>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姓名、年龄、专业、类似项目售后服务经验、联系方式等）；③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④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等）等。</p> <p>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5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延伸方案	3	<p>方案包含：①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保养方案；②保修期结束后软件或硬件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固件性能升级、设备系统升级、使用的平台升级）；③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等）。</p> <p>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p>	

			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政策性得分	2	(5) 节能产品 (1 分)：投标产品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为节能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二、评标标准

(包 4: 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吊柱(儿科 1 拖 2)、吊柱(儿科 1 拖 1)、水浴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性	50	<b>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 50 分);</b> <b>一、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36 分)</b> 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40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0.9 分,最高得 36 分。 <b>二、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11 分)</b> 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配置清单除外)共计 37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0.3 分,分数加满为止,最高得 11 分。 <b>三、产品配置(满分 3 分)</b>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缺项、漏项者,该项不得分。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
<b>名词解释</b>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	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前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有里程碑节点);③产品质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设备安全性能测试、检修与维护措施等);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	

			<p>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5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4	<p>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③授课方式、培训目标；④培训考核；</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姓名、年龄、专业、类似项目售后服务经验、联系方式等)；③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④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等)等。</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1.5分，无漏项、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延伸方案	3	<p>方案包含：①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保养方案；②保修期结束后软件或硬件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固件性能升级、设备系统升级、使用的平台升级)；③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等)。</p> <p>以上3项内容每项1分，无漏项、无缺陷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政策性得分	2	<p>(7) 节能产品(1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节能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8) 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并提</p>	

			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二、评标标准 包 5：手术床(高端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性	50	<p><b>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 50 分）；</b></p> <p><b>一、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28 分）</b> 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7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28 分。</p> <p><b>二、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19 分）</b> 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配置清单除外）共计 16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1.2 分，分数加满为止，最高得 19 分。</p> <p><b>三、产品配置（满分 3 分）</b>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缺项、漏项者，该项不得分。</p>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
<b>名词解释</b>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	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前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有里程碑节点）；③产品质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设备安全性能测试、检修与维护措施等）；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	

			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 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4	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③授课方式、培训目标;④培训考核; 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姓名、年龄、专业、类似项目售后服务经验、联系方式等);③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④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等)等。 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5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延伸方案	3	方案包含:①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保养方案;②保修期结束后软件或硬件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固件性能升级、设备系统升级、使用的平台升级);③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等)。 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政策性得分	2	(9)节能产品(1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节能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二、评标标准

(包 6: 全波长酶标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WB 全套、移液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性	50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 50 分）；</p> <p>一、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30 分）</p> <p>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12 项，投标产品每满足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30 分。</p> <p>二、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17 分）</p> <p>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配置清单除外）共计 92 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7 分；否则按负偏离项数计算扣分：</p> <p>（1）负偏离总数 ≤ 5 项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合计最多扣 10 分；</p> <p>（2）负偏离总数 &gt; 5 项的，扣分 = 10 分 + (负偏离总数 - 5) / (一般技术条款总数 - 5) × 7 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三、产品配置（满分 3 分）</p> <p>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缺项、漏项者，该项不得分。</p>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
名词解释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	<p>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前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有里程碑节点）；③产品质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设备安全性能测试、检修与维护措施等）；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4	<p>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③授课方式、培训目标；④培训考核；</p> <p>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姓名、年龄、专业、类似项目售后服务经验、联系方式等）；③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④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等）等。</p> <p>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5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延伸方案	3	<p>方案包含：①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保养方案；②保修期结束后软件或硬件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固件性能升级、设备系统升级、使用的平台升级）；③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等）。</p>	

			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1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政策性得分	2	<p>(11) 节能产品 (1 分)：投标产品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为节能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12)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总 则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可以选用其他同等级医疗产品，但这些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章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 本参数中所有名词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名词被指定，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3.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7.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
8. 本次采购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本章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有任何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本章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否则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对应分值不予赋分。
11.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包 1：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吊塔（外科塔）、吊柱（急诊）、医用吊桥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包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III类	1	套	21.0
	吊塔（外科塔）	/	1	套	3.4
	吊柱（急诊）	/	6	套	12.0
	医用吊桥	/	27	台	105.3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一）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 一、技术参数

###### （一）整体部分

1. 反搏装置为一体式可移动设计，床体靠背高度 0-45° 内可调节，操作控制台可按用户使用位置要求安装在床头左侧或右侧。

2. 反搏装置具有阻燃性，床体罩面装饰及填充材料采用不易着火及烧焦材料。

3. 反搏装置床垫底部和四周不能悬空，应有床体作为支撑，支撑面承重 $\geq 150\text{kg}$ 。

▲4. 反搏装置输入功率 $\geq 2500\text{VA}$ 。

▲5. 反搏装置使用寿命 $\geq 10$  年。

6. 反搏装置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10 分钟~60 分钟可调，设置调节步进 $\leq 10$  分钟。

7. 反搏装置采用大于 14 寸的显示设备，治疗中实时显示心电波形、脉搏波形、工作压力、充排气状态、脉搏峰值比、脉搏面积比等数据，并显示反搏和心脏同步时间，并可冻结界面，以便于观察治疗效果。

8. 反搏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整机噪声应 $\leq 67\text{dB(A)}$ 。

9. 具有成人/儿童治疗转换模式。

###### （二）压力部分

1. 反搏装置在心率为 80bpm，反搏比率 1:1 时，最大工作压力 $\geq 45\text{kPa}$ 。

▲2. 反搏装置采用负压强制排气技术，使治疗过程气囊的排气迅速、彻底，显著降低病人心脏后负荷。排气负压压力 $\geq 3\text{kPa}$ 。

3. 反搏装置充排气采用专用配气阀，响应时间 $\leq 55\text{ms}$ ，通气流量 $\geq 500\text{L/分钟}$ 。最少使用 6 个电磁阀，以使充排气效果更佳，压力调节与时间同步更精准。断电时，电磁阀处于排气状态，治疗界面显示电磁阀工作状态图像。

4. 反搏装置所使用的气囊能承受最大  $59\text{kPa}$  的压力不破损，保压 10 秒，不破损，且其压降 $\leq 2\text{kPa}$ 。气囊（小腿、大腿、臀部 6 个气囊）总面积 $\geq 0.25\text{m}^2$ 。

▲5. 大腿囊套和臀部囊套为分体式设计，包扎紧密灵活操作，适应不同身高患者的反搏治疗，比连体式囊套更舒适，方便选购更换损坏部分。

6. 具有稳压功能，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误差 $\leq \pm 1\text{kPa}$ 。

### （三）充排气部分

1. 反搏装置采用序贯式加压设计，相邻两级序贯的充气时差 $< 55\text{ms}$ 。

2. 反搏装置应具有手动调节充排气开始时间的功能，治疗结束时自动关泵并迅速排气。

3. 充气调节：当  $50\text{bpm}$  时，最大充气开始时间与最小充气开始时间之差应 $\leq 250\text{ms}$ ；当  $110\text{bpm}$  时，最大充气开始时间与最小充气开始时间之差应 $\leq 70\text{ms}$ 。

4. 排气调节：当  $50\text{bpm}$  时，最大排气开始时间与最小排气开始时间之差应 $\leq 400\text{ms}$ ；当  $110\text{bpm}$  时，最大排气开始时间与最小排气开始时间之差应 $\leq 50\text{ms}$ 。

5. 反搏比率 1:1 或 1:2 可调。

▲6. 心率不整或心率在不高于  $120\text{次/分钟}$  范围内，仍可按 1:1 比率进行三级序贯加压的反搏治疗。

### （四）脉搏血氧部分

1. 反搏装置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  $75\% \sim 100\%$ 。

2. 反搏装置血氧饱和度监测精度： $81\% \sim 100\%$ 误差 $\pm 2\%$ ； $75\% \sim 80\%$ 误差 $\pm 4\%$ 。

3. 反搏装置血氧饱和度显示，增益可在  $10\% \sim 100\%$  范围调节。

### （五）心电部分

1. 反搏装置以心电 R 波为触发信号，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

2. 反搏装置心率测量范围： $35\text{bpm} \sim 165\text{bpm}$ ，误差 $\leq \pm 1\text{bpm}$ 。

3. 反搏装置当心率超过反搏限值时，具有自动停止反搏功能：心率低于  $40\text{bpm}$  或高于  $120\text{bpm}$  时，自动停止反搏，心率正常后自动恢复反搏，实现反搏同步。

4. 反搏装置具有早搏保护功能，在监测到早搏心电信号时，能触发排气。
5. 反搏装置心电波形显示，增益可在 10%~100%范围调节。

(六) 压缩机

- ▲1. 压缩机最大功率不低于 1700VA。
- ▲2. 压缩机最大流量不低于 48m<sup>3</sup> /h。
- ▲3. 采用进口空气压缩机，降耗降噪。

(七)、多重保护措施

1. 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2.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
3. 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4. 反搏装置没有患者心电信号时不会发生充气现象，避免机内模拟心电造成乱搏。
5. 压力过高保护限制，超过 59Kpa 时自动排气。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控制及显示系统	套	1	含不小于 17 寸液晶显示屏 1 个
2	反搏治疗系统	套	1	
3	反搏床	台	1	
4	气囊套	套	2	
5	内气囊	套	2	每套含小腿、大腿、臀部气囊各 2 个
6	波纹管	套	2	每套 8 根
7	囊套接头	套	2	每套 14 个
8	心电导联线	套	1	
9	血氧探头	套	1	
10	电极片	袋	1	
11	耦合剂	瓶	1	≥250ml

12	靠背遥控器	个	1	
13	床罩	张	1	
14	产品合格证	份	1	
15	产品使用说明书	份	1	
16	装箱清单	份	1	
15	保修卡	份	1	

## （二）吊塔（外科塔）

### 一、技术参数

1. 吊塔主体具备极高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采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2.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 10mm 以上，最厚处 16mm 以上，确保承载性能稳定，吊塔箱体定位准确，不易漂移。（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3.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  $\leq 25\text{mm}$ ；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7^\ci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4.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5. 箱体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模块尺寸不大于  $150 \times 200\text{mm}$ ，节省空间。支持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提供模块化箱体实物图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6.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7.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后，外包装及产品均完好无损。（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8. 吊塔采用滚针式锥面轴承（非平面轴承），受力面为斜面，能有效分解作用力，减少滚珠磨损，长期使用不漂移不卡顿。

▲9.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 度。（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0.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circ$ ；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geq 10$ 万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1.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12.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50,000 次以上。

13. 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4.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单面箱体排列 4 个五插插座，占用的面板长度不超过 20cm，使得箱体在有限的长度下能提供更多的电源支持。

15. 采用优质医用气体管路，且符合 ISO 5359 标准要求，为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外层为耐磨损 PVC 材质，坚韧性强，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6. 医用气体管道在测试压强为 320kPa，流速为 20ml/min 情况下，承重 20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应超过 20%。

17. 吊臂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箱体承载重量 $\geq 150\text{KG}$ ，托盘承载重量 $\geq 50\text{Kg}$ 。

▲18. 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箱体内部不易积灰，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确保使用安全，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旋转（双悬臂）	套	1	旋转半径 $\geq 1.5$ 米
2	吊头或吊柱式气电功能箱	台	1	长度 $\geq 0.8$ 米
3	仪器平台	层	2	带抽屉 1 个
4	气体终端	个	4	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

5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个	8	
6	等电位端子	个	2	
7	六类网络接口	个	2	
8	网篮	个	1	

### (三) 吊柱(急诊)

#### 一、技术参数

1. 吊塔主体具备极高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采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2.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 $\leq 25\text{mm}$ ；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7^\ci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3.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4. 箱体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模块尺寸不大于  $150 \times 200\text{mm}$ ，节省空间。支持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提供模块化箱体实物图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5.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6.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后，外包装及产品均完好无损。（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7. 吊塔采用滚针式锥面轴承（非平面轴承），受力面为斜面，能有效分解作用力，减少滚珠磨损，长期使用不漂移不卡顿。

▲8.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 度。（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9.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circ$ ；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geq 10$  万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

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0.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11.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50,000 次以上。

12. 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3.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单面箱体排列 4 个五插插座，占用的面板长度不超过 20cm，使得箱体在有限的长度下能提供更多的电源支持。

14. 采用医用优质气体管路，为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外层为耐磨损 PVC 材质，坚韧性强，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5. 医用气体管道在测试压强为 320kPa，流速为 20ml/min 情况下，承重 20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应超过 20%；

16. 箱体承载重量  $\geq 300\text{KG}$ ，托盘承载重量  $\geq 50\text{Kg}$ 。

▲17. 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箱体内部不易积灰，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确保使用安全，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	个	1	长度 $\geq 1.2$ 米
2	仪器平台	层	3	带抽屉 1 个
3	德标气体终端	个	8	氧气 4 个、空气 2 个、 负压吸引 2 个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个	16	
5	等电位端子	个	2	
6	六类网络接口	个	4	
7	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个	2	
8	网篮	个	2	

## （四）医用吊桥

### 一、技术参数

1. 吊塔主体具备极高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采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2. 吊桥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 $\leq 25\text{mm}$ ；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7^\ci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3.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4. 箱体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模块尺寸不大于  $150 \times 200\text{mm}$ ，节省空间。支持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5. 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6.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后，外包装及产品均完好无损。（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7. 所有吊桥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 度。（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8.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9.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50000 次以上。

10. 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1.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单面箱体排列 4 个五插插座，占用的面板长度不超过 20cm，使得箱体在有限的长度下能提供更多的电源支持。

12. 采用优质医用气体管路，且符合 ISO 5359 标准要求，为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外层为耐磨损 PVC 材质，坚韧性强，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3. 滑车滚动轴承与横梁导轨槽无间隙，箱体通过滑车移动时晃动量小，安全稳定，

滑车移动距离 $\geq 600\text{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4. 医用气体管道在测试压强为  $320\text{kPa}$ ，流速为  $20\text{ml}/\text{min}$  情况下，承重  $20\text{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应超过  $20\%$ 。

▲15. 吊桥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text{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ci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6. 吊桥悬梁承载负荷： $\geq 400\text{KG}$ ，箱体承载负荷： $\geq 150\text{KG}$ ，托盘承载重量 $\geq 50\text{Kg}$ 。

17. 具备刹车系统，可保障吊臂移动灵活和定位准确的需要，各关节轴承具备自锁功能，防止吊臂自行产生旋转。

▲18. 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箱体内部不易积灰，防尘等级达到  $\text{IP30}$  或以上；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确保使用安全，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text{UL94-V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制横梁	套	1	长度：2000—3500mm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
2	吊柱式箱体	个	2	长度 $\geq 1$ 米
3	仪器托盘	台	1	3层
4	抽屉	个	1	单向布置
5	气体终端	个	12	氧气4个、空气4个、 负压吸引4个
6	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个	24	
7	六类 RJ45 网络接口	个	6	
8	等电位端子	个	4	
9	网篮	个	2	
10	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个	2	
11	输液杆	个	3	
12	隔离窗帘轨道安装	套	1	

## 包 2：吊塔（麻醉塔）、吊塔（腔镜塔）、吊柱（手术室 1 拖 2）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包 2	吊塔（麻醉塔）	/	7	台	55.3
	吊塔（腔镜塔）	/	7	台	52.3
	吊柱（手术室 1 拖 2）	/	2	套	11.2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一）医用吊塔（麻醉塔）

## 一、技术参数

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适合医用洁净环境；

▲2. 吊塔内部气体软管符合医用供气安全标准，采用非 PVC 材质，管路为原厂自主生产，带 LOGO 及相关安全标准认证标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3. 吊塔可选配氧气流量计，一体化成型外壳，持久使用不会有氧气的泄漏。可选配负压吸引装置， $\geq -40\text{Kpa}$  的负压精确安全释放临床适用负压，独有关闭阀做到真的即插即用，可以 360 度旋转的负压驱动器表头；（提供产品彩页资料说明）

▲4.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的吊塔各类气体终端接口符合德标，吊塔、气体终端、气体插座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 为满足国家建筑抗震规范要求，产品须经过 7 级以上地震测试；

▲6. 吊塔轴承的基本额定动载荷 $\geq 10000\text{kg}$ ；基本额定静载荷 $\geq 60000\text{kg}$ 。吊塔轴承需采用推力滚针轴承，确保载荷均匀分布，可承受很高的轴向载荷，采用高精度滚针，其滚针硬度 $\geq 60\text{H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7. 净载重量 $\geq 100\text{kg}$ ，需通过 IEC 60601-1 2nd edition 的 4 倍承重测试；（提供书面测试报告）

8. 吊柱式设计，表面光滑无铆钉裸露。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套	1	
2	安装	项	1	
3	机械双臂，配备摩擦刹车，臂长 ≥1500mm	套	1	长度可根据现场定制
4	吊头、标准导轨	套	1	
5	吊架安装件	套	1	
6	吊杆	套	2	
7	托盘最大承载量≥40kg，带抽 屉。	套	3	托盘采用高硬度、抗静电、防褪色材质一次性成型，无铆钉裸露，表面防滑工业设计，带有防撞保护功能。抽屉带阻尼设计，防止意外夹伤；
8	氧气气体终端	个	2	
9	空气气体终端	个	2	
10	负压气体终端	个	2	
11	AGSS 麻醉废气排放终端	个	1	
12	网篮	个	1	
13	10A 电源插座	套	10	
14	16A 电源插座	套	2	
15	32A 电源插座	套	1	
16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屏蔽) 终端	套	2	
17	双关节高度可调输液杆	套	1	
18	输液杆	个	1	
19	托盘（吊架链接）	套	1	
20	配有不锈钢挂篮	个	1	

## (二) 医用吊塔（腔镜塔）

### 一、技术参数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适合医用洁净环境；

▲2、吊塔内部气体软管符合医用供气安全标准，采用非 PVC 材质，管路为原厂自主生产，带原厂 LOGO 及相关安全标准认证标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3、吊塔可选配氧气流量计，一体化成型外壳，持久使用不会有氧气的泄漏。可选配负压吸引装置， $\geq -40\text{Kpa}$  的负压精确安全释放临床适用负压，独有关闭阀做到真的即插即用，可以 360 度旋转的负压驱动器表头；

▲4、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的吊塔各类气体终端接口符合德标，吊塔、气体终端、气体插座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为满足国家建筑抗震规范要求，产品须经过 7 级以上地震测试；

▲6、吊塔轴承的基本额定动载荷 $\geq 10000\text{kg}$ ；基本额定静载荷 $\geq 60000\text{kg}$ 。吊塔轴承需采用 AXK 平面推力滚针轴承，确保载荷均匀分布，可承受很高的轴向载荷，采用高精度滚针，其滚针硬度 $\geq 60\text{H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7.净载重量 $\geq 100\text{kg}$ ，需通过 IEC 60601-1 2nd edition 的 4 倍承重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套	1	
2	安装	项	1	
3	机械双臂，配备摩擦刹车，臂长 $\geq 1500\text{mm}$	套	1	长度可根据现场定制
4	吊头、标准导轨	套	1	
5	吊架安装件	套	1	
6	吊柱长度 $\geq 1250\text{mm}$ 。	套	1	梯形吊柱式设计，表面光滑无铆钉裸露，可在

				吊柱侧面及背面同时安装气电插座,以方便日常使用。
7	吊杆	套	2	
8	托盘最大承载量 $\geq 40\text{kg}$ ,带抽屉至少 1 套。	套	3	托盘采用高硬度、抗静电、防褪色材质一次性成型,无铆钉裸露,表面防滑工业设计,带有防撞保护功能。抽屉带阻尼设计,防止意外夹伤;
9	BNC 接口	套	1	
10	双关节显示器支臂	套	1	
11	氧气气体终端	个	2	
12	空气气体终端	个	2	
13	负压气体终端	个	2	
14	二氧化碳气体终端	个	1	
15	10A 电源插座	套	10	
16	16A 电源插座	套	2	
17	32A 电源插座	套	1	
18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屏蔽)终端	套	2	
19	输液杆	个	1	
20	托盘	个	3	
21	配有不锈钢挂篮	个	1	

### (三) 医用吊柱 (一拖二)

#### 一、技术参数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适合医用洁净环境;

▲2、吊塔内部气体软管须采用橡胶材质,符合医用供气安全标准,不得采用 PVC 材质,管路为原厂自主生产,带原厂 LOGO 及相关安全标准认证标识。(需提供国家认可

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3、吊塔可选配氧气流量计，一体化成型外壳，持久使用不会有氧气的泄漏。可选配负压吸引装置， $\geq -40\text{Kpa}$  的负压精确安全释放临床适用负压，关闭阀做到真的即插即用，可以 360 度旋转的负压驱动器表头；（提供原厂彩页资料说明）

▲4、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的吊塔各类气体终端接口符合德标，吊塔、气体终端、气体插座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为满足国家建筑抗震规范要求，产品须经过 7 级以上地震测试；

▲6、吊塔轴承的基本额定动载荷 $\geq 10000\text{kg}$ ；基本额定静载荷 $\geq 60000\text{kg}$ 。吊塔轴承需采用 AXK 平面推力滚针轴承，确保载荷均匀分布，可承受很高的轴向载荷，采用高精度滚针，其滚针硬度 $\geq 60\text{H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7、医疗柱吊头设计，垂直于地面，方便供应室的消毒打包处理；

8、净载重量 $\geq 100\text{kg}$ ，需通过 IEC 60601-1 2nd edition 的 4 倍承重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套	1	
2	安装	项	1	
3	吊柱长度 $\geq 500\text{mm}$ 。	套	1	吊头式设计，表面光滑无铆钉裸露，可在吊柱侧面及背面同时安装气电插座，以方便日常使用。
4	1000mm 吊柱	套	1	
5	托盘带抽屉至少 1 套	套	3	抽屉带橡胶防撞保护角
6	网篮 2	个	2	
7	吊柱 侧边导轨	套	2	
8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套	2	
9	输液杆	个	2	
10	氧气气体终端	个	2	

11	空气气体终端	个	2	
12	负压气体终端	个	2	
13	二氧化碳气体终端	个	1	
14	10A 电源插座	套	10	
15	16A 电源插座	套	2	
16	32A 电源插座	套	1	

## 包 3：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包 3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Ⅱ类	1	套	17.9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Ⅱ类	2	台	31.6
	智能温热颈腰椎牵引系统	Ⅱ类	2	套	9.8
	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	Ⅱ类	1	套	64.2
	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	1	台	3.5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一）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 系统组成：

系统组成①平衡评定与训练仪；②平衡检测系统处理分析计算机；③打印机；④平衡检测系统分析软件；

##### 2. 系统功能

2.1 功能特点：①脚垫 8 传感器，坐垫 4 传感器精确数据测量；②可进行脚垫、坐垫单模块检测评估；③可进行从坐下到站起单模块检测评估；④多屏显示。

▲2.2 平衡评估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坐站、Berg 量表, 可以对评估内容进行回放, 打印回放界面, 查看评估的趋势报告的功能, 包括有①坐位；②双脚站立；③左脚站立；④右脚站立；⑤坐站五种姿势每种姿势在检测结束后可出具平衡状态检测报告。

▲2.3 平衡训练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坐站, 可以对训练过程和结果进行回放, 查看训练的分析报告的功能；可同时采集及进行图形的显示, 能够进行图形训练及多媒体训练。具有实时重心位置图显示方式。

2.4 平衡检测系统检测报告功能：评估报告中包含病人信息、重心轨迹图、多项有关人体平衡状态的技术指标。其中技术指标分为①反映平衡障碍程度测试指标；②反映人体重心动摇偏移测试指标；③反映人体重心动摇频率变化测试指标。

▲2.5 具体多媒体游戏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坐站的游戏功能。

2.6 平衡检测系统的病历管理功能：能够对病人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病人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检查日期，通过关键字进行查找；评估数据、训练数据可回访。

### 3. 平衡检测系统的硬件重要参数

▲3.1 坐站一体化平衡检测仪，可分为坐位，站位，坐站三部分。

▲3.2 可进行站起及坐下过程平衡能力的评估。

3.3 具备 2 个功能指示灯，分别为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源充电指示灯。

3.4 测量准确度（Kg）：不大于±5%。

3.5 量程（Kg）：臀位：100，脚位：100。

3.6 额状面最大摆幅：误差不超过 2%。

3.7 矢状面最大摆幅：误差不超过 2%。

3.8 平衡检测仪通过 USB 数据线与分析计算机相连，进行数据传输。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衡评定与训练仪	台	1	
2	平衡检测分析计算机	台	1	
3	打印机	台	1	
4	平衡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套	1	

## （二）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 一、技术参数

1. 产品采用聚焦超声和经皮神经电刺激技术用于骨性关节炎的辅助治疗。

▲2. 声电一体治疗头。

▲3. 低强度聚焦超声，形成低强度聚焦超声波束，有效聚集超声能量同时，确保能量有效达到目标治疗深度。

4. 声工作频率：≥0.6MHz；

5. 额定输出功率：≥0.6W；

6.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 $\geq 25\text{mm}$ ；
7. 超声脉冲占空比：0.5ms、3.3ms、13%；
8. 治疗头波束类型：会聚型；
9. 治疗头超温： $\leq 41^{\circ}\text{C}$
10. 双通道独立输出，两套治疗组件可独立控制和显示，输出能量可调，同时治疗两名患者且互不影响。
11. TENS：无极性双向不对称方形脉冲，变压器耦合技术输出，安全可靠；
12. 脉冲宽度：默认  $200\ \mu\text{s}$ ，可设置  $300\ \mu\text{s}$ ；
13. 脉冲频率：默认 50Hz/100Hz 交替疏密波，可设置为 120Hz 的连续波及 150Hz 的断续波，偏差值： $\pm 10\%$ ；输出电流：多档位调节。
14. 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人机交互界面及设备运行参数。
15. 治疗时间：30 分钟可调节。
16. 治疗部位可调，适用于骨性关节炎的辅助治疗。
- ▲17. 提供此产品 GCP 临床试验报告。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主机	台	1	
2	治疗头	套	2	
3	探头绑带	套	2	
4	理疗用体表电极（一次性）	片	20	
5	250ml 超声耦合剂	支	2	
6	5*20 保险管 T1AL250V	个	2	
7	产品说明书	份	1	
8	用户配置清单	份	1	
9	产品合格证	份	1	
10	标准服务承诺书	份	1	
11	安装验收报告	份	3	
12	保修卡	份	1	

### (三) 智能温热颈腰牵引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 “内置式碳纤维”腰部加热器：安装在牵引床内的碳纤维，柔软耐折，增大使用寿命，温热等级有 5 级可调。
- ▲2. 颈部加热带：采用碳纤丝材料，可根据颈椎曲线自由弯曲。温热等级有 5 级可调，温度精准控制。
- ▲3. 双颈牵配置，灵活配置治疗资源。
- 4、传动装置：采用力矩电机，柔和牵引。
- ▲5. 牵引力精确：有自动检测功能、自动补偿功能。牵引力 1~99Kg 在牵引过程中可根据医生需要随时增减牵引力，无须停机。
- 6. 床体采用原装阻尼器，防止床体迅速滑动，保障患者上下床时的安全。
- ▲7. 牵引体位科学：膝下应用三角枕调节受力位置。
- 8. 腰背部床体凹凸截面设计。
- ▲9. 上身固定采用腋下摆臂和胸部两种固定带。
- 10. 安全设置：颈腰牵引分别配有紧急停止开关。
- 11. 设定值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
- 12. 牵引绳采用柔软钢丝绳，外包耐磨 PU 防止钢丝毛刺扎手，固定轨道设计。
- 13. 床面采用耐磨、耐拉、耐低温、抗菌、高级环保、阻燃皮革。
- 14. 配有双色数码管显示，主副模式由红、绿双色显示。
- 15. 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且有记忆功能。
- 16. 自动故障检测，以不同代码指示故障，停止治疗，故障排除后方可正常使用。
- 17. 颈椎牵引高度≥209cm，便于患者治疗。
- 18. 训练参数：牵引力：1-99Kg，牵引时间：0-99 秒，治疗时间：0-99 分。
- 19. 牵引模式：主副牵引、连续牵引、间歇牵引。
- 20. 可一颈一腰，也可双颈牵；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脚架	套	2	
2	颈牵引钩	个	2	
3	腰牵引钩	个	1	

4	装配作业引导书	份	1	
5	脚架	个	2	
6	小手架	个	2	
7	活动滑轮座	个	1	
8	三角枕	个	1	
9	小枕头	个	1	
10	胸部绑带	套	1	
11	腰部绑带	套	1	
12	腰牵架	个	1	
13	牵引床椅子	张	1	
14	电源线	条	1	
15	急停开关	个	2	
16	颈牵绑带	套	2	
17	颈部加热袋	个	2	
18	合格证	个	1	
19	说明书	本	1	
20	保修卡	张	1	
21	急停开关座	个	1	
22	简易使用卡	张	1	
23	牵引主杆	个	1	
24	床体	张	1	

## （四）多关节等速与训练系统

### 一、技术参数

1、至少具有持续被动、等长、等速、等张、位置本体感觉、速度本体感觉 6 种模式，至少具有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 4 种收缩方式。

2、所有座椅及动力头位置参数信息都可以记录在特定患者的特定运动模式中，并在之后每次测试或训练前给予治疗师提示，确保测试评估和训练的可重复性，从而确保了测试评估结果的有效性。

3、系统为治疗师和患者各配置了一个急停按钮，确保在测试评估或训练时，患者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停止动力头的运转。

4、测试或训练中可实时反馈：当组内峰力矩、实时力矩、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单次力矩柱状图、多次力矩柱状图，并可在训练时为患者设定个性化的训练目标力矩值提示。

5、配置触摸屏操作一体机。

6、可进行测试和训练的关节运动模式至少 22 种，包括：肩关节：外展内收，前屈后伸，水平面外展内收，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外展 90° 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站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坐位），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前屈位），PNF D1 运动模式，PNF D2 运动模式。肘关节：屈伸。腕关节：屈伸，尺偏桡偏。前臂：旋前旋后。髋关节：外展内收，屈伸，内旋外旋。膝关节：屈伸（坐位），屈伸（俯卧位），胫骨内旋外旋。踝关节：屈伸（仰卧位），屈伸（俯卧位），内翻外翻。

7、系统软件具有智能痉挛监测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

8、高效的结构，具有稳定、易操作、占地小等特点。

9、提供标准的测试和训练模板，并且可在系统软件中根据康复中心需求，新增不同的测试或训练模板。

10、软件系统提供方案编辑系统，能够进行复制和更改顺序的操作，能够编辑的内容至少包括：阻力模式、运动模式、热身及正式的次数/时间及休息时间、运动速度、缓冲强度、离心力矩限制、离心力矩阈值，针对等张模式的力矩值，针对等长的力矩阈值、收缩时长、休息时长，针对持续被动的初始速度、加速次数、末端暂停时间等。

11、在测试评估或训练准备阶段能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设置个性化关节运动范围，并自动进行软件限位保护。在软件限位确定之后，软件系统会自动给出硬件限位的具体位置。硬件限位可以移动至任意特定位置，起到安全保险的作用。

12、软件系统配有示意图片及视频，帮助用户快速熟悉各种运动模式。

▲13、软件系统配置 0 重力功能，能够去除最终报告中的重力影响，还可在测试评估或训练过程中，从体感上去除重力的影响。

14、标配用于肩、肘、腕、髌、膝、踝关节测试训练的专用配件。

▲15、标配上肢神经评估训练手套及膝关节抗剪切力配件。

16、动力头参数：向心力矩监测范围：0Nm~630Nm，离心力矩及等张力矩设置范围：0Nm~630Nm，向心速度可达 500° /s，离心速度可达 360° /s，持续被动速度可达 360° /s，最低速度可达 0.05° /s，动力头转轴可 360° 任意旋转。

17、座椅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18、座椅靠背深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0~125mm，可无极调节。

19、座椅靠背可进行倾斜角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90°。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确保坐位和卧位的稳定和舒适性。

20、座椅可进行旋转调节，调节范围为 0~360°，可无极调节。

21、座椅基座可在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为 0~580mm。

22、座椅可在基座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为 0~159mm。

23、座椅椅面可进行倾斜调节，调节范围为：0~6.8°。

24、动力头高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为 0~300mm，可无极调节。

25、动力头可水平旋转，旋转范围为 0~360°，可无极调节。

26、动力头可进行倾斜调节，调节范围为-20°~90°。

27、在测试或训练完成后，软件系统自动生成相应报告，提供不少于 11 种不同的报告模板，报告模板包括：简略报告、详细报告、平均力矩报告、多曲线重叠报告、图形汇总报告、组间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报告、等长报告、进展报告，Isomap 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柱状图。

28、报告中的数据包括：峰力矩，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峰力矩，平均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力矩，峰力矩角度，达到峰力矩时间，力量衰减时间，运动活动范围，最大做功，最大做功体重比，平均功率，平均功率体重比，总做功，耐力比等。

29、提供专业的曲线图像分析功能，具有指针操作功能，显示指针所在位置的角度、力矩、时间等信息。

30、提供曲线回放功能，能够将曲线按顺序回放显示，方便了解每次曲线的变化过

程。具有曲线显示/隐藏功能，方便针对特定的曲线进行详细分析。

31、提供专业的肌力图像分析功能，能够选择特定曲线或特定区间、调节横纵坐标、两个可操作调节指针，从而进行肌力图像分析。显示数据包括：指针所在位置的时间、力矩、角度；及两指针之间的峰力矩、到达峰力矩时间、总功、平均功率。

32、系统提供基于位置的和基于速度的两种不同的本体感觉测试和训练功能。

33、在软件系统中可选择患者不同时间进行的测试，生成对比报告，评估患者康复训练效果。

34、软件系统配置双重量（至少 11.25Kg 和 45Kg）的动态校准系统，确保不同力矩和不同角度位置的测试数据的精确性。

▲35、支持在线升级。

▲36、配置物联网接口。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座椅	张	1	
3	动力头	个	1	
4	肢体适配器	套	1	
5	小推车	台	1	
6	键盘/鼠标	套	1	
7	鼠标托架	个	1	
8	电源线	根	1	
9	动力头连接线	套	1	
10	紧急制动开关	个	2	
11	激光定位器	个	1	
12	一体机电脑	台	1	
13	一体机电脑支架	个	1	
14	二级台阶	个	1	
15	校准用配重	套	1	
16	枕头（大）	个	1	

17	枕头（小）	个	1	
18	多用途绑带	条	1	
19	手套	套	1	
20	膝关节抗剪切力配件	个	1	
21	合格证及说明书	套	1	

### （五）八段位手法治疗床

#### 一、技术参数

1. 采用原装电机和原装气动弹簧，安全保障。
2. 八段位设计，各段位均可调节；床体中间部位由电机控制，具有起脊功能。
- ▲3. 收滑轮踏板：产品能通过收滑轮踏板实现固定和移动功能的转换。
- ▲4. 环形脚控开关，医生可在床体周围任意位置调整床体电机，方便操作治疗。
5. 扶手升降可调，可平面旋转 360 度，有三个固定位。
6. 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7. 支撑脚架：模具铸造成型，外观优美，坚固耐用。
8.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text{kg}$
9. 床体尺寸： $\geq 65(\text{W})\text{cm} \times 190(\text{L})\text{cm}$
10. 升降高度：55cm~100cm。
11. 头部断面调节角度： $-60^{\circ} \sim 45^{\circ}$ 。
12. 颈腰断面最大调节角度： $\geq 120^{\circ}$
13. 腿部分离断面最大调节角度： $\geq 75^{\circ}$ 。
14. 扶手高度可调：0~25cm。
15. 床板水平升、降速度： $\leq 22\text{mm/s}$ 。
16. 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17.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8. 防进液程度：至少为 IPX4。
19. 采用原装气动弹簧。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体床	台	1	
2	电源线	条	1	
3	说明书	本	1	
4	合格证	份	1	
5	装箱清单	份	1	

## 包 4：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吊柱（儿科 1 拖 2）、吊柱（儿科 1 拖 1）、水浴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包 4	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	II类	7	台	117.6
	吊柱（儿科 1 拖 2）	/	1	套	3.95
	吊柱（儿科 1 拖 1）	/	1	套	3.45
	水浴锅	/	1	台	0.15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一）固定式无影灯（复杂手术）

##### 一、技术参数

▲1. 采用新式 LED 技术与独特的 lens 设计，提供均匀的光斑区域，让聚焦区域有着稳定的色温和照度。（提供公开发布的彩页佐证材料）

2. 子母型灯头结构，母灯直径 $\geq 75\text{cm}$ ，子灯直径 $\geq 63\text{cm}$ 。母灯灯泡数量 $\geq 90$  颗，子灯灯泡数量 $\geq 55$  颗。

3. 悬挂系统要求移动方便、轻巧。旋转关节 $\geq 5$  个，可  $360^\circ$  无限制旋转的关节 $\geq 3$  个。

▲4. 外壳或外壳部件及其所有零件的刚度试验，可用至少 45N 直接向内的力加在面积为  $625\text{mm}^2$  的任何表面上，不应造成任何显而易见的损伤。（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5.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YY0505-2005 标准。

▲6. 设备的结构应确保对由于溢流、泄露、受潮、进液、清洗、消毒和灭菌而造成安全方面危险有足够的防护能力。

▲7. 耳部副臂可绕其与弹簧臂的连接点旋转，母灯转角检验结果不小于  $282^\circ$ ；子灯转角检验结果不小于  $360^\circ$ 。

8. 流线型弯曲叶片具有气动特性，使得紊流降至最低。

▲9. 每一个叶片都有人体工学手把设计，拥有绝佳的操控性。（提供公开发布的彩页佐证材料）

10. 配备有可高温消毒的无方向性快接把手，可任意方向插接后任意方向旋转即可固定，并可选配电动对焦，使用更方便。

▲11. 设备在通用标准规定的条件下，包括电压、工作温度、照明值等最不利时，至少连续运行 2.5h，设备外壳和罩盖应无异样和异味。

▲12. 设备具有 Endo（微创手术低照明）、A. S. M 自动阴影管理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3. 灯泡寿命在正常使用下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照度可调档数≥12。

15. 聚焦光柱深度：子灯≥120cm；母灯≥110cm。

16. 光斑直径可调：子灯最小直径≤17cm；最大直径≥27cm，母灯最小直径 ≤19cm；最大直径≥31cm。

17. 最高亮度（中心点）：子灯≥10 万 LUX，母灯≥16 万 LUX。

▲18.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50 应不小于光斑直径 d10 的 5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9. 色温值：4200K±200K。

20. 色彩还原指数：Ra≥95。

▲21. 无影率（深腔管剩余照度）：子灯≥94%；母灯≥9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22. 辐照度 Ee 和照度 Ec 比值检验结果：子灯≤1.63mw/（m<sup>2</sup>•lx），母灯≤1.54mw/（m<sup>2</sup>•lx）。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悬吊系统	套	1	
2	灯头	套	2	
3	消毒手柄	个	1	
4	底座	套	1	

（二）吊柱（儿科 1 拖 2）

一、技术参数

1、吊塔主体应采用拉伸强度大于 200MPa 的铝合金，整体全密封流线型设计，表面

平面哑光、一级静电粉体涂装，具有防老化、防腐蚀，便于清洗。具有旋转限位装置，表面无锐角。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 度。

▲2、要求医用气体终端由吊塔制造厂家原厂生产。

3、各种气体插座均标识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防误插功能，所有接口必须采用国际标准，并且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所有气体接口具备三状态（通、断、拔），插座插头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4、吊塔插座电源为交流电220V并有单独接地线，须带等电位接地端子。

▲5、吊塔符合GB9706.1（IEC60601.1）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保证使用安全。

▲6、吊塔可耐里氏7.0强地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7、吊塔采用平面推力滚针式轴承，滚子硬度需 $\geq 60\text{H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8、吊塔旋转部耐受静载荷 $\geq 190\text{KN}$ ；给旋转部施加至少190KN拉力，保持1min，没有结构性损坏、开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9、悬臂在设计载荷下，悬臂倾斜角度的检验结果不大于 $0.5^\circ$ 。

▲10、箱体在设计载荷下，倾斜角度的检验结果不大于 $0.7^\circ$ 。

▲11、具备电、气分离设计，所有电器类与气体终端布置在不同型腔。

▲12、整体模块化设计，气、电可根据需要互换位置。

13、气体管路采用食用级PVC材质，且符合ISO 5359标准要求，外层磨损层，中间层聚酯线加强，内层为食用级材料，并且有颜色区分。

▲14、气体管路抗老化不开裂，爆破压力 $\geq 10\text{MPa}$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5、当磨损、腐蚀、材料老化不可能损坏支撑的性能时，所有支撑件的安全系数不小于4。

16、具备机械刹车。悬臂旋转部采用平面圆柱滚针轴承。

▲17、箱体结构：垂直箱体，两侧带操作把手两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等设备。所投投标产品在不浪费原有配置基础上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比如加装仪器平台，气源，电源等配件。

19、箱体高度 $\geq 1300\text{m}$ ，电气箱具有气电分离功能。

▲20、净载重量： $\geq 250\text{Kg}$ ，放置 250Kg 配置块，保持 4 小时，置物板不变形，不破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21、置物平台设计承载 $\geq 80\text{Kg}$ ，单层放置 80Kg 配置块，保持 4 小时，置物板不变形，不破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体	套	1	
2	万能插座	个	10	
3	气体终端	个	6	
4	监护仪支架	个	2	
5	置物板	层	3	
6	输液架	套	2	
7	线卡	套	1	

## （三）吊柱（儿科 1 拖 1）

### 一、技术参数

1、吊塔主体应采用拉伸强度大于 200MPa 的铝合金，整体全密封流线型设计，表面哑光、一级静电粉体涂装，具有防老化、防腐蚀，便于清洗。具有旋转限位装置，表面无锐角。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 度。

▲2、要求医用气体终端由吊塔制造厂家原厂生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各种气体插座均标识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防误插功能，所有接口必须采用国际标准，并且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所有气体接口具备三状态（通、断、拔），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4、吊塔插座电源为交流电 220V 并有单独接地线，须带等电位接地端子。

▲5、吊塔符合 GB9706.1（IEC60601.1）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保证使用安全。

▲6、吊塔可耐里氏 7.0 强地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7、吊塔采用平面推力滚针式轴承，滚子硬度需 $\geq 60\text{H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8、吊塔旋转部耐受静载荷 $\geq 190\text{KN}$ ；给旋转部施加 190KN 拉力，保持 1min，没有结构性损坏、开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9、悬臂在设计载荷下，悬臂倾斜角度的检验结果不大于  $0.5^\circ$ 。

▲10、箱体在设计载荷下，倾斜角度的检验结果不大于  $0.7^\circ$ 。

▲11、具备电、气分离设计，所有电器类与气体终端布置在不同型腔。

▲12、整体模块化设计，气、电可根据需要互换位置。

13、气体管路采用食用级 PVC 材质，且符合 ISO 5359 标准要求，外层磨损层，中间层聚酯线加强，内层为食用级材料，并且有颜色区分。

▲14、气体管路抗老化不开裂，爆破压力 $\geq 10\text{MPa}$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5、当磨损、腐蚀、材料老化不可能损坏支撑的性能时，所有支撑件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4。（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6、具备机械刹车。悬臂旋转部采用平面圆柱滚针轴承。

▲17、箱体结构：垂直箱体，两侧带操作把手两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等设备。所投投标产品在不浪费原有配置基础上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比如加装仪器平台，气源，电源等配件。

19、箱体高度 $\geq 1300\text{m}$ ，电气箱具有气电分离功能。

▲20、净载重量： $\geq 250\text{Kg}$ ，放置 250Kg 配置块，保持 4 小时，置物板不变形，不破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21、置物平台设计承载 $\geq 80\text{Kg}$ ，单层放置 80Kg 配置块，保持 4 小时，置物板不变形，不破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体	套	1	
2	万能插座	个	10	
3	气体终端	个	3	
4	置物板	层	2	
5	输液架	套	1	
6	线卡	套	1	

## (四) 水浴锅

### 一、技术参数

- 1、规格：至少双列六孔；
- 2、加热功率： $\geq 1500\text{W}$ ；
- 3、内胆：一体成型不锈钢；
- 4、温控范围：室温 $\sim 100^{\circ}\text{C}$ ；
- 5、温度波动： $\pm 0.5^{\circ}\text{C}$ ；
- 6、显示方式：OLED 显示屏；
- 7、电源： $\geq 220\text{V } 50\text{Hz}$ ；
- 8、定时功能：标配；
- 9、容量： $\geq 20\text{L}$ ；
- 10、工作尺寸： $\geq 505*300*150\text{mm}$ ；
- 11、产品尺寸： $\geq 568*376*259\text{mm}$ ；
- 12、净重： $\leq 8.02\text{kg}$ ；
- 13、具备超温中文报警，具备防干烧功能；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主机	台	1	
2	垫圈	套	6	
3	使用说明书	份	1	
4	保修卡	份	1	
5	验收单	份	1	

## 包 5：手术床(高端型)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5	手术床(高端型)	II类	6	台	66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手术床(高端型)

##### 一、技术参数

1.手术台床身、立柱罩、底座、侧轨和附件等采用优质不锈钢，防锈，易清洁消毒，抗污染，满足手术室感控要求；

2.采用电动液压驱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

▲3.刹车采用电动液压刹车，遥控器一键刹车，四只刹车油缸同时锁定，安全稳定；

4.手术台设有四只万向轮结构，可以横向移动，原地 360 度转弯调节；

5.手术台设有头腿板互换功能；

6.具有电动平移功能，行程 $\geq 300\text{mm}$ ，可配 C 型臂使用；

▲7.具备电动腰桥功能，腰桥行程 $\geq 120\text{mm}$ ，满足特殊手术需要；

8.手术台配置立柱控制器，提高手术台容错率并方便控制；

9.电源 AC220V 50Hz，间歇方式运行，进液防护分类至少 IPX4。

▲10.台面长度 $\geq 2100\text{mm}$ ；台面宽度（不含导轨） $\geq 520\text{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1.台面最低高度 $\leq 515\text{mm}$ ；台面升降行程 $\geq 510\text{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2.台面前倾/后倾： $30^\circ$ ；台面左倾/右倾： $20^\ci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3.背板上折角度 $\geq 80^\circ$ ，下折角度 $\geq 30^\circ$ ；台面平移行程 $\geq 300\text{mm}$ ；头板上折角度 $\geq 67^\circ$ ，下折角度 $\geq 90^\circ$ ；腿板上折角度 $\geq 30.5^\circ$ ，下折角度 $\geq 90^\circ$ ，外展角度 $\geq 90^\circ$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4. 床体最大安全承重 $\geq 400\text{kg}$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5. 床面采用可透 X 光材料制成，材料铝当量低于  $1\text{mmAL}$ ，提供检测报告；

16. 最低  $520\text{mm}$  超低体位， $510\text{mm}$  超大升降行程，可满足眼科、神经外科等手术需要；

17. 床垫采用记忆海绵材料，具有减压、吸震、易清洁、防静电等功能；

18. 标配大容量蓄电池，可满足 $\geq 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19. 头腿板调节采用气弹簧结构，调节方便，安全稳定。

20. 头腿板可拆卸，可互换，拥有不少于  $1430\text{mm}$  超大透视空间，可适用于各种 X 光透视手术的需求；

21. 具备丰富的电动控制功能设计，手控器设有误操作锁开关；设有一键复位功能和一键屈曲反屈曲功能；设有反向体位键功能；

22. 电源线具有防脱出功能，有效防止虚接及接触不良；配备急停开关，可在紧急情况下一键切断所有电源，保证使用安全。

23. 承重： $\geq 400\text{kg}$ ，升降  $520-1030\text{mm}$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液压手术台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手持控制器	个	1	
4	说明书	件	1	
5	合格证	件	1	

## 包 6：全波长酶标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WB 全套、移液器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包 6	全波长酶标仪	/	1	台	15.8
	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	1	套	14.7
	WB 全套	/	1	套	1.7
	移液器	/	2	台	0.74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一) 全波长酶标仪

## 一、技术参数

- ▲1. 检测板：6-至 384 孔板
2. 1-8 个光程为 1cm 的比色杯（选配，需适配器）
3. Take3 板（选配）可进行最多 48 个体积为 2ul 样品的定量及至少 2 个 BioCell。
4. 比色杯和一个标准比色杯检测
5. 读板速度：96 孔板小于 8 秒，384 孔板小于 14 秒
6. 读板模式：终点、动力学和波长扫描、孔域扫描模式
7. 光源：氙闪灯
8. 波长选择：单色器，1nm 递增
9. 波长范围：200-999 nm
10. 带宽：2.9nm
- ▲11. 光程校正：有
12. 波长准确性：±2nm
13. 波长重复性：±0.2nm
- ▲14. 检测范围：0.000 到 4.000 OD
- ▲15. 分辨率：0.0001.0D
16. OD 准确性：±1%±0.010@0-2.00D；±3%±0.010@2.0-2.50D

17. OD 线性：±1%±0.010@0-2.00D；±3%±0.010@2.0-2.50D
18. OD 重复性：±1%±0.005@0-2.00D；±3%±0.005@2.0-2.50D
19. 散射光：0.03%@230nm
20. 曲线类型：Linear、Point to Point、Quadratic、Cubic4p 2pK cubic Spline
21. 扫描分析：可进行单孔的波长扫描，并以波长或 OD 值形式显示结果
- ▲22. 振荡功能：线性振荡，轨道及双轨道振荡
- ▲23. 温控：室温以上 4℃-65℃；温度准确性±0.2C@37C
- ▲24. 防凝集技术：有，可进行差异控温，有效防止凝集现象产生
25. 系统体积：触屏款：≥39.3x32x33 cm；非触屏款：≥39.3x32x20.3 cm
26. 重量：触屏款：≤11.3kg；非触屏款：≤9.1kg
27. 操作环境：操作温度 18℃至 40°℃；相对湿度 10%-85%；100V-240V
28. 软件控制：触屏款：Gen5 TS 仪器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非触屏款：标配 Gen5m 仪器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套	1	
2	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套	1	
3	（石英材质 Take3 板）石英材质酶标板	块	1	
4	1cm 的比色杯	个	2	
5	电脑	套	1	

## （二）全自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 一、技术参数

1. 全自动控制一体式机箱：双层 PC/ABS 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确保完全密闭
2. 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10cm
3. 拍摄面积：≥20cm×20cm
4. 外围尺寸：≤45×76×40cm

5. 电源：220V/50HZ
- ▲6. 高灵敏度制冷 CCD 相机：原装品牌科研级深度制冷 CCD 相机，应提供 CCD 证明
7. 具有 CCD 芯片
8. 制冷方式：三级-半导体热电式 TEC 制冷
- ▲9. 制冷温度：相对制冷温度-65℃，绝对制冷温度-30℃，不随环境变化而变化，需提供 CCD 制造商证明
10. 像元尺寸：≥4.54um×4.54um
11. CCD 阵列：≥2688×2200
- ▲12. 图像分辨率：300/600/1200DPI，可满足文章发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像素合并：1×1，2×2，4×4（可兼容 6×6，8×8，12×12，16×16，24×24）
13. 感光效率：≥75% @600nm，可检测低于阿克级蛋白样品
- ▲14. 暗电流：≤0.00015e-/p/s @-30℃，图像背景噪音降低了一个数量级，大大提高图像清晰度
15. 读出噪声：4e-RMS@650KHz
16. 线性范围：16 bit（0-65535 灰阶）
17. 数据传输：USB3.0 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保证数据传输及控制更加稳定可控
- ▲18. 原装 F/0.8，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电脑实现焦距调整
19. 紫外透射光源 302nm，自动定时关闭，开门自动关闭紫外，防止紫外线泄露
20. 具有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
21. 实现图像采集、灰度分析、Marker 叠加等功能独立操作，方便拍照及分析同时进行，互不干扰
22. 具有图像旋转、裁剪、反色等处理功能，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23.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可进行蛋白纯度及等电点分析
24. 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及 TXT 文件
25. 应用范围：
  - 25.1 核酸、蛋白样品检测：适用于 DNA、RNA、蛋白等凝胶成像；
  - 25.2 免染成像技术：实现蛋白胶免染成像，无需进行考马斯亮蓝染色即可快速检测蛋白电泳效果；

25.3 化学发光检测：Western blot、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ot blot 等发光实验

25.4 其他应用：各种杂交膜，蛋白转印膜，培养皿菌落计数，酶标板，点杂交，蛋白芯片，电化学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装深度制冷 CCD 相机	个	1	
2	专业级电动变焦镜头	个	1	
3	暗箱装置	套	1	
4	LED 白光灯（冷灯）	个	1	
5	紫外透射仪	个	1	波长 $\geq 302\text{nm}$ ，紫外透射面积 $\geq 20 \times 20\text{cm}$
6	紫外/白光转换板	个	1	冷光，白光透射面积 $\geq 21 \times 22\text{cm}$
7	图像拍摄软件	套	1	
8	图像分析软件	套	1	
9	安装 U 盘	个	1	
10	加密锁	个	1	
11	3 色荧光 RGB 激发光源	套	1	
12	配套品牌商务电脑	台	1	

## （三）WB 全套

### 一、技术参数

#### 1. 电泳仪电源：

1.1 外形尺寸(W×D×H)： $\geq 235 \times 295 \times 95\text{mm}$

1.2 并联输出：至少 4 组

- 1.3 重量：≤2.5kg
  - 1.4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400V(1V) 4~400mA(1mA) 240W
  - 1.5 可选配 2.4GHz WiFi 模块，通过手机 APP 实时监控电源工作状态，实时控制电压电流等参数，远程开关报警。
  - 2. 垂直电泳仪：
    - 2.1 凝胶数：1-4 块；
    - 2.2 凝胶厚度：0.5mm、0.75mm、1mm、1.5mm 可选；
    - 2.3 加样梳齿数：10 齿、15 齿可选；
    - 2.4 玻璃尺寸：短玻璃板 (W×L: ≥10.1×7.3cm)、长玻璃板 (W×L: ≥10.1×8.2cm)
    - 2.5、凝胶大小：手灌胶 (W×L: ≥8.3×7.3cm)、预制胶 (W×L: ≥8.6×6.8cm)。
  - 3. 转印电泳仪：
    - 3.1 产品可快速、高质量地转印小型凝胶，它可容纳 2 个凝胶支架转印夹，可同时转印两块小型凝胶，也可进行低强度的过夜转印。
    - 3.2 电极丝相距 4 cm 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
    - 3.3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凝胶的正确定向。
    - 3.4 转印凝胶数：不少于 2 块；
    - 3.5 转印孔板面积：W×L: ≥10×7.5 cm。
  - 4. 水平电泳仪：
    - 4.1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至少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 4.2 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
    - 4.3 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便于观察
    - 4.4 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安全性高
    - 4.5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 4.6 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 4.7 耐高温，不变形
    - 4.8 限位功能，操作性好
    - 4.9 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泳仪电源	台	1	

2	垂直电泳仪	台	2	
3	转印电泳仪	台	2	
4	水平电泳仪	台	1	

## (四) 移液器

### 一、技术参数

#### 1. 0.2-2 $\mu$ L 量程:

##### 1.1 量程: 0.2-2 $\mu$ L。

1.2 自助式液量调节装置,使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单手粗调与微调的完美结合。

1.3 顶部可旋转按钮帽,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1.4 标尺:具有微调功能。

#### 2. 1-10 $\mu$ L 量程:

##### 2.1 量程: 1-10 $\mu$ L

2.2 自助式液量调节装置,使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单手粗调与微调的完美结合

2.3 顶部可旋转按钮帽,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2.4 标尺:具有微调功能。

#### 3. 5-50 $\mu$ L 量程:

##### 3.1 量程: 5-50 $\mu$ L

3.2 自助式液量调节装置,使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单手粗调与微调的完美结合

3.3 顶部可旋转按钮帽,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3.4 标尺:具有微调功能。

#### 4. 10-100 $\mu$ L 量程:

##### 4.1 量程: 10-100 $\mu$ L

4.2 自助式液量调节装置,使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单手粗调与微调的完美结合。

4.3 顶部可旋转按钮帽,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4.4 标尺:具有微调功能。

5. 100-1000  $\mu$ L 量程：

5.1 量程：100-1000  $\mu$ L

5.2 自助式液量调节装置，使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单手粗调与微调的完美结合

5.3 顶部可旋转按钮帽，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5.4 标尺：具有微调功能。

6. 1-10mL 量程：

6.1 量程：1-10mL

6.2 自助式液量调节装置，使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单手粗调与微调的完美结合

6.3 顶部可旋转按钮帽，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6.4 标尺：具有微调功能。

二、配置清单（以下为院方每台/套产品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6 钟量程枪	个	6	
2	量程枪枪头	种/个	500	
3	架子	个	1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进口关税及报关商检、包装、运输（国际运输/国内运输）、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装卸、保险（国际保险/国内保险）、仓储、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图纸、技术资料、质保期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相关全部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2	★合同履约期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达到验收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p>
3	★开机率	<p>保证质保期内开机概率<math>\geq 98\%</math>，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p>
4	★供货要求	<p>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5	★保修年限	<p>自设备安装合格之日起保修：整机质保<math>\geq 5</math>年，终身保养，免费培训、维护。产品保修期（质保期）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6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项目终验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付合同金额的 100%。</p> <p>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p>
7	★产品质量	<p>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与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一致。</p> <p>③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加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需就如何提供优全面、及时的质保期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b></p>
8	<p><b>安装调试</b></p>	<p>设备现场交货后，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p> <p>1、由投标人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场地布置规划方案。</p> <p>3、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用户组织的专家小组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4、免送货上门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p> <p><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b></p>
9	<p><b>验收</b></p>	<p>1. 初验</p> <p>(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p> <p>(2) 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过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p> <p>(3)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再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提供贴牌产品，包括存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终止合同。</p> <p>(5) 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p> <p>(6) 验收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证明文件；乙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p> <p>(7) 如合同设备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采供双方应在验收</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工作完成后 3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初验证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p> <p>2. 试运行：初验合格，合同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报告。</p> <p>3. 终验：合同设备试运行期满后 15 日内，如合同设备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设备运行正常且无故障，则采供双方签署终验证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p> <p>4.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0	培训要求	<p>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厂家技术工程师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2. 培训费、食宿、差旅、场地费及培训资料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临床应用等。</p> <p>4. 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p>
11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p> <p>1.1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投标人技术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并在到达后48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若机件损坏，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双倍顺延保修期。</p> <p>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p> <p>1.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 3 次，或设备故障在 15 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投标人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维修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p> <p>1.3 质保期内投标人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 2 次，维保服务</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须覆盖设备的关键部件。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业主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p> <p>1.4 质保期内若未按要求完成维保次数的，按维保周期相应延长保修期，在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p> <p>2.1 保修期满后，所有零配件均按成本价供应，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p> <p>2.2 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响应时间≤1 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投标人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差旅费等费用。</p> <p>2.3 质保期外投标人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 2 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买受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p> <p>3、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p> <p>3.1 如投标人被兼并或者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投标人须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原合同及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p> <p>3.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应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电路板主要零配件能确保库存。</p> <p>3.3 零配件供货时间应≤7 个日历日。</p> <p>3.4 应能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p> <p>3.5 技术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其中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资料需提供 2 套。</p> <p>4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每年不少于 1 次设备校准并提供校准报告。</p> <p>5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项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2	★软件更新升级	设备所配备的基础应用软件和高端临床应用软件,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升级应通知使用科室及管理部门确认后进行。
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方在设备和配套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并提供承诺函。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计量校准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需要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等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资料文书	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等。
16	维修密码支持	开放所有软硬件环节维修密码,密码过期或动态变动时应无偿告知。

## 附：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招标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人无法响应，须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中标后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1、本项目单独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的包装，随机技术、服务性资料和软件齐全。

3、本章（第五章 采购需求）内容是采购人需求的最基本组成，在满足此项目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不可擅自改动或增减。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需求中缺少了满足采购要求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或其他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自行完成补齐，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增加内容及增加理由，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在报价明细表中单列一项（增加的内容如不是项目实施必需的，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实际实施的，投标报价在价格分评审时不予扣减，合同货款支付时该项费用不予支付）。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招标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是采购人最低要求，一般指标负偏离在技术评审时按规定扣分，实质性指标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选择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逐条进行投标响应（不得照搬抄袭招标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描述不清晰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技术指标未响应。

5、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应以中标投标人投标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6、投标人须对采购中涉及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7、招标文件中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或者服务内容的标准等。

(2)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5.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楚雄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医用吊桥等一批医疗设备（包\*）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书》（项目编号：YNPSZB-2024-xxx 以下简称“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
- （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标的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包括了产品价款、一切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培训、图纸、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 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_\_\_日历天内再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验收证书；
- (4) 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 四、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一)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达指定交货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二)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三) 运输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3. 合同设备运输应当符合合同设备说明书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合同设备的安全、有效。

4.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在根据第4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 (四) 交付

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设备交付甲方,且合同设备生产日期至开箱检验结束止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6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3.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项目验收完毕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未验收之前包括交付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费用等。

### 五、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 (一) 开箱检验

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应在全部设备到货后7日内进行,并通知乙方。

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指定地点进行。

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4. 开箱检验时,设备须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并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相关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且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并由双方签章确认。

5. 在开箱检验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7. 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二）安装、调试

1. 开箱检验完成后，厂家技术工程师或厂家认证工程师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

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等由甲方承担。

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4. 免费提供所有检测项目的性能验证。

## （三）验收

### 1. 初验

（1）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过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3）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再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提供贴牌产品，包括存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终止合同。

（5）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验收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证明文件；乙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7) 如合同设备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3日内签署合同设备初验证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2. 试运行：初验合格，合同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

3. 终验：合同设备试运行期满后15日内，如合同设备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设备运行正常且无故障，则甲乙双方签署终验证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4.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派遣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给临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和维护并予以记录，确保合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

3.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4.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八、质量保证期

1. 除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含软件免费升级）整体质量保证期为5年，自项目终验合格次日起计算。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测；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 设备厂家应有备件库以及备用样机，保证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使用。

4.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届满通知。

## 九、质保期服务

1. 乙方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备品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以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 乙方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3. 乙方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响应时间≤1小时，如需要现场处理，24小时内上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 乙方应对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每年须进行一次设备校准并提供校准报告。

##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3. 项目终验合格且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

设备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十二、培训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厂家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提供国内培训且不少于\_\_\_\_天，培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往返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培训费等）由乙方负责。

3.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软件应用、维护的全过程。

4. 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 十三、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终验合格并移交交付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终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交付使用时由乙

方转移至甲方。

3.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每逾期30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请款文件等原因而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设备或按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若其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从履约保证金中弥补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按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下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于30日内更换符合的设备。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或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采购/招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由乙方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7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五）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它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作符合约定的改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自身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偿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财产保全费用、人身损害、律师费、诉讼费等（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下所指损失均作此解释）。

## 十五、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也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

## 十六、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解除：

-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0天；
-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或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若发生争议, 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诉讼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八、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期限。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3天内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

##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项目编号: YNPSZB-2024-xxx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 YNPSZB-2024-xxx的乙方投标书。

3. 本合同生效后, 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拟定补充文件。补充文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有效,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实质性格式)

#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1)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二者之一。1)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 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此项不审查。

1-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1)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3) 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此项不审查。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1）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二者之一。1）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此项不审查。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 (1)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3) 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此项不审查。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1、
- 2、
- 3、
-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包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3-2 产品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为交付日前 3 个月内生产的设备。以铭牌上出厂日期或生产日期为准。（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号： 其他：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元）	
其他承诺或声明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设备维保明细表（非实质性格式）

##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 价)	质保期满后__年	保修价格(元)
	1年总报价	
	3年总报价	
	5年总报价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注：本表可选填，若设备有维保费用，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须对照技术证明材料、白皮书等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证明材料（若有）可后附于“技术要求偏离表”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承诺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期限				
4	付款条件				
5	供货要求				
6	培训				
7	质保/维保服务				
8	技术服务				
9	....				

注：

- 1、如果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3、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承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1					
2					
3					
4					
5					

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投标质量保证书

## 投标质量保证书

本投标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委托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保证产品为注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最终成交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4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2

售后服务网点（若有）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固话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QQ	400/800 全国 免费电话

注：若服务机构为合作伙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机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售后服务延伸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7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8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若有）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若有）

序号	货物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2			
3			
...			
...			

注：

- 1、本表不填写不构成废标条款，但造成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参与该项打。
- 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